

##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及控股孙公司 大秦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济堂”）、贵州观山湖大秦大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秦公司”）

● 增资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0.37 亿元，分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增资，圣济堂每期增资完成后随即向其控股子公司大秦公司增资（圣济堂出资比例 70%）

● 本次增资尚须股东大会批准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2005 号《关于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7,787,02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69,999,996.21 元，扣除发行费等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43,799,996.25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亚会 A 验字（2016）

021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资金用途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贵阳观山湖肿瘤医院建设项目	150,000	77,700
2	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	50,000	26,000
3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93,300
合计			197,000

## 二、以募集资金增资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贵阳观山湖肿瘤医院建设项目”及“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控股孙公司大秦公司。

公司拟按照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进展和资金实际需要，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0.37 亿元，分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增资，圣济堂每期增资完成后随即向其控股子公司大秦公司增资（圣济堂出资比例 70%），用于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建设。

圣济堂、大秦公司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管存，并应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

### 三、 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 名称：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77 万元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医药园区

法定代表人：丁林洪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中西成药；保健品（国家允许生产经营的）；II 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卫生用品类产品；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名称：贵州观山湖大秦大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贵阳北站公交南停车场出入口办公用房西侧三层

法定代表人：丁林洪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

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产生的影响

本次以募集资金 10.37 亿元，分期对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增资并由其向其控投子公司大秦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建设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内容及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本次增资履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及控股孙公司大秦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0.37 亿元，分期对圣济堂增资并由其分期向大秦公司进行增资。

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